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0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確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、訴請將抵押權之設定登記予以塗銷，均屬同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37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第三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故代位訴訟之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4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林曉彤等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債務人即被告林富美之臺東縣○○里鄉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：3分之1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108年8月15為被告林曉彤所設定登記擔保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塗銷上開抵押權登記，核其上述法律關係性質均為財產權訴訟，原告雖以一訴主張確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自經濟上利益觀之，二者最終目的

01 均為一致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2 77條之6規定以擔保之債權額與供擔保之物之價額較低者為  
03 準。又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額係100萬元，而供擔保之不動  
04 產價額為81萬1,000元（拍賣底價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訴訟標  
05 的價額即應以較低之擔保物價額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 
06 核定為81萬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860元。茲依  
07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  
08 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 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 
15 書記官 蘇莞珍